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讀、情、事、後、解、約、可、能、不、利、義、務、皆、為、滿、足、客、戶、充、分、解、了、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
※投、保、契、約、公、開、聲、明、：、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資、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
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國內版)

(主要給付項目：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班機延誤慰問保險金)

113.05.31 明精字第 1130000703 號函備查

113.11.25 明精字第 113000171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二種以上同時訂之：

- 一、旅行法律責任保險
- 二、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 三、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一) 醫療運送費用
 - (二) 遺體移送費用
 - (三) 搜索救助費用
- 四、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 五、班機延誤慰問金

被保險人依前項各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班機延誤損失及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內、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孫子女。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重大傷病：係指
 - (一)發生於被保險人及同行夥伴，因傷害或疾病，經醫師診斷需即時入院治療，否則繼續旅行時將危及生命者。
 - (二)發生於被保險人之親屬，因傷害或疾病，經醫師診斷，發出病危通知，致被保險人必須中斷或取消其旅程者。
- 六、同行夥伴：係指被保險人之親友共同與被保險人參加同一旅程之人。
- 七、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八、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九、定期班機：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十、罷工：係指
 -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十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

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十二、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十三、醫師：係指依當地法令規定，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屬。

十四、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療機構診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

十五、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或診所。

十六、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五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六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四、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亂、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十、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十一、因被保險人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三、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七條 保險費之支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轉移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理賠通知與處理程序及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未為前款之通知者，有關該訴訟程序之結果，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及要保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二章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章之相關約定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或從事商業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對其親屬、僱用人或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宿飯店之客房（包括客房內之動產及客房外之安全箱之鑰匙及房間鑰匙等）蒙受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財物或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等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理賠事項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二、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年齡、地址及事故狀況以書面送交本公司。
 - 三、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送交本公司。
 - 四、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旅遊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正本。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三章 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給付新臺幣 3 仟元，但同一出發地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6 仟元。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上下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或陸上交通工具。

前項所稱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下列交通工具：

- 一、遊樂區內遊園巴士。
- 二、水庫、風景區內遊湖船艇。
- 三、空中纜車。
- 四、郵輪

第二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
-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船舶辦理登艙之時間。
-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

致無法搭乘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三、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

第四章 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從事國內旅行活動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附表一所列之特定事故，且旅遊地點及事故地點均於國內地區，而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醫療運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移送至醫療機構所發生之運送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以及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二、遺體移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遺體移送至下列地點之費用，但不包含購置棺木之費用：

- (一) 住居所。
- (二) 殮葬地。
- (三) 經本公司同意之地點。

三、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失蹤達 24 小時並經家屬或友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因搜索、救助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理賠之項目與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同一次事故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六條所支出之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國內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於災害防救法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之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支出單據。
- 四、申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搜索救助費用時，另檢附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六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章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竊盜致其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標的係指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或其內動產，且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皮草衣飾。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爆炸物。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十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第三十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取得報案證明，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三十四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三十五條 損失之計算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 三、損失清單。
-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六章 班機延誤慰問金

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班機延誤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前項班機延誤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第三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確定班機之延誤、取消或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四、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第四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附表一：特定事故表

ICD 編碼	名稱
71	狂犬病
370.24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	面部凍傷
991.1	手凍傷
991.2	足凍傷
991.3	其他凍傷
991.4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凍瘡
991.6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熱及光之影響
992	中暑
992.1	熱暈厥
992.2	熱痙攣
992.3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中熱衰竭
992.6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熱水腫
992.8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熱及光之影響
993	氣壓之影響
993	耳的氣壓傷
993.1	鼻竇氣壓傷
993.2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993.3	潛水夫病
993.4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氣壓之影響